

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，合計二人，由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派駐。
- 三、服務組：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；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秘書一人，合計三人。
- 四、聯絡組：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二人（其中一人得列簡任）；內政部警政署派駐秘書一人，合計四人。
- 五、綜合組：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（得列簡任）、組員一人，合計三人。
- 六、本處就地僱用當地人員四人，並配屬本處各組工作。